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为了激励学生奋发进取，促进全方面发展，根据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计分方法

1、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加 1 分，CET6 成绩 425 分及以上加 2 分。

2、获得优秀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分别加 8、5、3 分，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分别加 3 分，学习优秀奖学金、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、文体活动奖学金分别加 2 分。

3、担任各级学生干部，加分如下：

担任学生干部情况	优秀	良好	中等	差
党支部党小组组长，副组长，班级其他委员，行为记实员，安全信息员，寝室长；	+2.5 分	+1.8 分	+1 分	-0.3 分
班导师助理，学院级各类集训队负责人，楼层长，公寓党员工作站副站长；	+3 分	+2 分	+1 分	-0.5 分
班长，团支书，党支部支委，学校或学院团委，学生会，社团，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副部长级学生干部，公寓党员工作站站长；	+4 分	+3 分	+2 分	-0.8 分
学校或学院团委，学生会，社团，青年志愿者协会等部长及部长以上学生干部，学院党总支党务助理。	+5 分	+4 分	+3 分	-1 分

4、参加不同级别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的集体和个人，加分如下：

社会实践活动级别	先进集体	先进个人
学院社会实践	+0.2分	+0.6分
校级社会实践	+0.3分	+0.8分
宁波市或浙江大学级社会实践	+0.5分	+1.2分
省级社会实践	+0.6分	+1.6分
国家级社会实践	+0.9分	+3.2分

5、获各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员（团干）等荣誉称号者，加分如下：

级别	优秀共产党员	优秀团员（团干）
学院级	+1.8分	+0.6分
校级	+3.0分	+1分
宁波市或浙江大学级	+4.5分	+3分
省级	+6.0分	+4分
国家级	+12分	+8分

6、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，加分如下（同一文章不得累计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）：

刊物级别	第一作者	第二、三作者	其他
校内或学院内学术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者	+2分	+1分	+0.5分
普通刊物或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者	+3分	+1.5分	+0.75分
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；论文被EI、ISTP等收录的会议论文者	+4分	+2分	+1分
EI(期刊论文或参加境内外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论文)发表学术论文者	+4.5分	+2.25分	+1.125分
一级期刊等发表学术论文者	+6分	+3分	+1.5分

SCI 等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	+8 分	+4 分	+2 分
在浙江大学 ZJU-100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	+12 分	+6 分	+3 分

7、参加学科竞赛获各类奖项者，加分如下（同一性质比赛不得累计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）：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其他奖项
学院级	+1.2 分	+0.9 分	+0.6 分	+0.3 分
校级	+2 分	+1.5 分	+1 分	+0.5 分
市级	+3 分	+2.25 分	+1.5 分	+0.75 分
省级或浙江大学级	+4 分	+3 分	+2 分	+1 分
国家级	+8 分	+6 分	+4 分	+2 分
国际级	+10 分	+8 分	+6 分	+4 分

8、获各级科研立项者，加分如下（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）：

级别	负责人	组员
学院级科研立项者	+1.2 分	+0.9 分
校级科研立项者	+2 分	+1.5 分
市级或浙江大学科研立项者	+3 分	+2.25 分
省级科研立项者	+4 分	+3 分
国家级科研立项者	+8 分	+6 分

9、在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各类竞赛中获奖者，加分如下（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）：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其他奖项
学院级	+0.72 分	+0.6 分	+0.48 分	+0.36 分
校级	+1.2 分	+1 分	+0.8 分	+0.6 分
宁波市或浙江大学级	+1.8 分	+1.5 分	+1.2 分	+0.9 分
省级	+2.4 分	+2 分	+1.6 分	+1.2 分
国家级	+4.8 分	+4 分	+3.2 分	+2.4 分

10、在正式报刊上发表非学术文章者，加分如下（同一文章不累计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）：

级别	评论文	记叙文	散文或诗歌
----	-----	-----	-------

市级报刊上发表非学术文章者	+0.7分	+0.6分	+0.5分
省级报刊上发表非学术文章者	+1分	+0.9分	+0.8分
国家级报刊上发表非学术文章者	+1.5分	+1.2分	+1分

二、评审程序

(一)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一式两份)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院审核。

(二) 学院根据《信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，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量化计分，并将申请人得分情况作为评选参考依据，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天。

(三) 公示后，评选结果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。

(四) 评选结果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在校期间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优先考虑。

(二)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(三)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。